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程取消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9632322017032900332

备案编号：（都邦财险）（备-普通意外保险）[2017]（附）013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人身意外伤害类保险合同使用。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主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若被保险人身故，则主险合同中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视为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行出发前，因发生下列事故之一而需取消原定旅程，对被保险人已预先支付但未使用且无法退回之旅行交通、住宿定金或押金、及相关旅游产品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1、被保险人身故、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严重受伤或罹患突发性重病，当地医院医生诊断不宜原定行程；

2、被保险人的直系亲属身故、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严重受伤或罹患突发性重病，致使被保险人不宜原定行程；

3、被保险人或其配偶被诊断出怀孕；

4、在出发首日之前7天内，被保险人预订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雇员突发罢工；

5、在出发首日之前7天内，已计划的旅行目的地突发流行疫病；

6、在出发首日之前7天内，已计划的旅行目的地突发暴乱或遭受自然灾害。

在此附加合同生效前，被保险人身体状况必须适合旅行且被保险人没有意识到任何会导致原定旅程取消的状况。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行程取消或给被保险人造成损失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在预定交通、住宿或相关旅游产品时应当已意识到任何将可能导致旅程取消的情况；

二、政府、酒店、宾馆、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旅行社或其它旅行公司已确认将予以退款或赔偿的损失；

三、由于政府法律规定、政令或管制引起的损失；

四、由于旅行服务机构、宾馆、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的违约或破产引起的损失；

五、被保险人不愿意按照原定行程或由于经济原因取消原定行程而引起的损失；

六、被保险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违法犯罪行为；

七、由于未能及时通知旅行社、导游、运输服务提供商或宾馆旅店需取消旅行而造成的损失；

八、精神病、心理疾病和性病；

九、被保险人及其直系亲属因本附加合同生效时已存在的任何病症或症状而导致死亡或患病；

十、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是为了进行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十一、旅行社收取的用于取消行程的手续费；

十二、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

十三、由恐怖活动或恐怖威胁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损失；

十四、主险合同条款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保险金额、保险费和免赔额

第五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人应该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保险费交清之前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附加合同项下约定免赔额及赔付比例等限制条件，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非另有约定，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的起始时间以下述后发生者为准：

1.自保险人同意承保本附加险并收取保险费时；

2.原定旅程出发首日前第 90 天零时。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的终止时间为原定旅程出发首日的前一天二十四时。

保险金申请

第七条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索赔：

1、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正本；

2、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3、死亡者验尸报告或加盖公章的死亡证明、死者户籍注销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医生出具的有关被保险人之直系亲属严重受伤或罹患重病的证明文件正本；
- 4、被保险人与死者或患者关系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5、被保险人不宜原定行程的医生证明文件正本；
- 6、宾馆酒店、旅行社、交通工具承运人、或其他旅行服务公司出具的证明被保险人已支付但未使用且无法退还的费用清单；
- 7、因旅程取消导致被保险人已支付且无法使用的交通费或住宿费的原始票据；
- 8、保险人认可的意外事故证明文件；
- 9、若是公务出差旅行，需被保险人的雇主提供的被保险人公务出差旅行的证明；
- 10、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八条 若被保险人的损失已从其他途径或其他保险公司获得赔偿的，保险人可根据有关单位或保险公司出具的相关单证或赔偿保险金证明，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内承担被保险人除前述赔偿额之外剩余部分的赔偿责任。

释义

1、严重受伤：指经医院医生诊断及证实被保险人所受的伤危及被保险人生命及不适宜继续原定行程。

2、突发性重病：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间，在旅行时首次罹患的突发性疾病或出现的症状，并经医院医生诊断及证实被保险人罹患的疾病危及被保险人生命及不适宜继续原定行程，但不包括本附加合同生效前罹患的任何疾病或出现的任何症状及任何慢性疾病。

3、医院：根据所在国家法律取得正式医学或外科医院执照的机构。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或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共同指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

在中国境外（包括港、澳、台）是指保险人认可的根据所在国家法律规定合法成立、运营并符合以下标准的医疗机构：

（1）主要运营目的是以住院病人形式提供接待患病、受伤的人并为其提供医疗护理和治疗；

（2）在一名或若干医生的指导下为病人治疗，其中最少有一名合法执业资格的驻院医生驻诊；

（3）维持足够妥善的设备为病人提供医学诊断和治疗，并于机构内或由其管理的其他地方提供各种手术的设备；

（4）有合法执业的护士提供和指导二十四小时的全职护理服务。

4、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公婆、岳父母）、子女及其配偶、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及其配偶、曾祖父母、曾外祖父母。

5、公共交通工具：指领有当地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

载客的以下交通工具：

- 1) 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轮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
- 2) 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经营的来往商业客运机场的定翼飞机；
- 3) 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往来商业客运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直升机场之间营运的直升飞机；
- 4) 按固定路线和时间表营运的固定机场客车。若上述所列的各种公共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不符合本附加条款中“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另政府、企业及私人包机亦不在公共交通工具定义之内。

6、流行疫病：是指在某国家、地区或区域突然爆发并快速传播的传染性疾病。

7、保险金申请人：指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